**采购需求**

（一）工程名称:京昆高速服务区110KV、330KV电力线路迁移(灵沼段)清表及垃圾外运项目

（二）项目概况以及实施范围

对京昆高速公路灵沼服务区南北两侧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垃圾、堆积垃圾、苗木等地面附着物进行清理，按照建设要求清理挖至所需高程，并将场平后相应垃圾清运至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，使项目用地达到自然平整后场地采用绿网覆盖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：人民币274689.08元,**最高限价274689.08元。**

（四）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

1.执行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、规范、标准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

《西安高新区治污减霾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

2.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工程质量标准、规范: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。

（2）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全部采用机械清运的施工方法，严禁人工清运。

（3）清表至现有地面以下0.4米完成场地平整。

（4）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，严格按照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运输路线和倾倒场地清运，不得冒尖装栽、不得沿路抛洒。

（5）垃圾清运最终达到场地平整，现场无任何遗留物（最后以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、第三方监理共同验收合格，签字确认为准）。

（五）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。

（六）工程地点：高新区灵沼街道沣秦路以西、正太路以东、京昆高速公路灵沼服务区南北两侧。

（七）工程量清单（工程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；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清单项目 | 单位 | 工程量 | 单价最高限价（元） |
| 1 | 清表及垃圾清运 | m³ | 2747.99 | 99.96 |

（八）其他要求

1.根据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；

2.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，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；

3.因施工范围较大，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。